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3,865,789.85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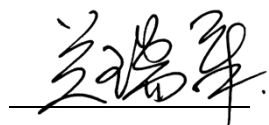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

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签字日期：2021年8月3日